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〇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余處長淑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王副處長曉麟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請假）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九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九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3年2月6日至113年3月8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潘連周，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由落選人黃建溢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2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130007853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26 號及 112 年度選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內政部上揭函以，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潘連周，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原判決廢棄，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3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

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查潘連周係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當選人，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原判決廢棄，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應於法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次查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 16 名，應選名額 10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黃建溢得票數 6,31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6,319 票）二分之一以上。

四、有關黃建溢之消極資格查證事宜，經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中選務第 1130022443 號函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經該會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國防部協助查證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屏選一字第 1130000492 號函送上開查證機關查證結果，黃建溢無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消極資格情事，本案擬依規定公告黃建溢遞補當選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

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五、上開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黃建溢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13 年 3 月 4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及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臺中市第 15 選舉區計有 5 人登記參選；宜蘭縣第 4 選舉區計有 4 人登記參選。
- 三、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經受理申請登記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到

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照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5 人：吳軍、余俊宏、吳建德、曾健基、林清發。

四、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經受理申請登記之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到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照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謝萬得、藍萬義、劉燦輝、黃雯如。

五、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如附件，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六、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參加抽籤。

決議：

一、審定結果，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吳軍、余俊宏、吳建德、曾健基、林清發等 5 人及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謝萬得、藍萬義、劉燦輝、黃雯如等 4 人均符合規定。

二、審定結果函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及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參加抽籤。

第三案：有關民眾陳訴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吳奎新適任問題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經過

- (一) 112 年 12 月 22 日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陳訴有關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下稱金門縣選委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吳奎新曾經 105 年 5 月 11 日台北律師公會第 27 屆第 2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予以告誡，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定解任之情事？及同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公正人士？復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及 113 年 1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相關資料。台北律師公會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函附該會第 27 屆第 2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暨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倫理風紀案件決定書關於吳委員部分影本，供本會參處。
- (二) 前開台北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決定書關於吳委員所涉律師倫理風紀案件，謹摘要如下：
- 金門縣選委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吳奎新本職為律師，其於 102 年間曾受委任處理有關安養照護、妨害自由及受監護宣告等案，104 年 5 月 20 日當事人向台北律師公會申訴吳委員處理前開案件有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案經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調查略以，就妨害自由案及安養照護協商，尚無積極證據足認有任何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虞。至受監護宣告非訟案件，依照詢問筆錄要求申訴人應提出相關資料，然被申訴人於 103 年 8 月 7 日接獲裁定前均未再次提呈意見給法院，顯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已修正為第 27 條）第 2 項「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

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之虞，經移請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49 條第 2 款予以告誡。

- (三) 113 年 1 月 26 日本會檢附本案相關資料請金門縣選委會表示意見，該會於同年 2 月 2 日函復意見略以，本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予以告誡處分，該處分屬律師法第 75 條移付懲戒以外之處置，另本件爭議案件距今將屆 10 年，吳委員亦未再受其他懲戒或處分，似難認其已達不適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二、相關法規及本會函釋

- (一) 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予以免派：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有前條第 4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解任。」。
- (二) 依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得由本會予以解任。所謂「其他失職行為」係指與「違法」及「廢弛職務」相當之失職行為；至所

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情節是否已達應予解任之程度，則應與同條項其他 2 款的條件予以作衡平認定，例如：其失職行為已達無法執行職務或已達與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相當之程度。若果，始符法條將解任事由作列舉規定之旨意。（本會 101 年 7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2694 號函釋參照）

- (三)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前律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111 年 7 月 3 日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1 條規定「本規範依律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及第 49 條規定「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下列方法處置之：一、勸告。二、告誡。三、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三、研析意見

- (一) 按監察小組委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得由本會予以解任，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3 項著有明文。次按修正前律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律師倫理規範係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律師法授權規定而訂定，具有法規範效力。監察小組委

員如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得認該當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定之「違法」，並就其「違法」情節是否已達應予解任之程度，與同條項其他 2 款的條件予以作衡平認定。

- (二) 依據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倫理風紀案件決定書，本案有關受監護宣告非訟案件部分，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虞，並因此受告誡處分。至吳委員意見略為，因 103 年 1 月 16 日開庭當日另有庭期，委由其他律師為複代理出庭，該次庭期法官諭知庭呈資料，及法院裁定指定程序監理人進行相關訪視，卻並無通知其就訪視報告閱卷或再為開庭陳述意見，於 103 年 8 月 7 日法院為裁定後經向申訴人說明，申訴人決定不再為抗告。
- (三) 依行為時律師倫理規範第 49 條（已修正為第 54 條）規定，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下列方法處置之：一、勸告。二、告誡。三、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本案係依上開條文第 2 款規定予以告誡，非屬第 3 款所定情節重大案件。又監察小組委員因執行本職職務時違反其職務行為規範，如其違反職務行為之疏失情節與執行監察職務無關聯性，或其疏失情節尚不足以影響公眾對其執行監察職務公正性之信賴，能否依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3 項解任，宜審慎斟酌。
- (四) 另查，吳委員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即擔任金門縣選委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迄今，歷經多次中央與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以及公民投票，期間均恪遵中立精神、維持超然公正立場，依法審慎處理各項選舉監察事務，圓滿完成各項選舉監察任務，併予敘明。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不符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不予解任。

第四案：有關嘉義縣太保市第 118 投票所選舉人侯人瑋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嘉義縣太保市第 118 投票所選舉人侯人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攜帶行動電話進入該投票所，並於圈票處內使用行動電話拍攝選舉票，嗣主任管理員發現上情通報太保市選務作業中心轉請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協助調查及製作警詢筆錄。
- (二) 侯員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警詢時坦承不諱，並稱有記錄事情之習慣，一時忘記不能拍照，順手拿起手機拍攝選舉票，惟僅拍攝其個人選票，經主任管理員制止後即刪除，且未傳布他人及網路媒體。
- (三) 案經提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25 次會議及第 34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侯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 6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裁處侯人瑋新臺幣 3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

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五案：有關臺東縣臺東市第 32 投票所選舉人王憲忠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臺東縣臺東市第 32 投票所選舉人王憲忠於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該投票所並拍攝其圈選後之選舉票（拍攝內容含有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及政黨選舉票），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發現後通報警衛人員，並由臺東分局員警調查及製作警詢筆錄。
- (二) 王員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警詢時供稱略以，伊有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拍攝圈選後之選票係為紀念用途，未聽清楚現場選務人員是否曾制止其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又於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陳稱，其為首次投票，行為如果違規願意接受處罰，目前經濟拮据，希望減輕處罰，並出具清寒證明及各類所得資料。
- (三) 案經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 日監察小組會議及 113 年 2 月 21 日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王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因屬一

行為同時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按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並審酌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及考量其資力，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減輕，裁處王員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二) 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係針對裁處機關

適用行政罰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為避免行政機關適用上開規定有恣意輕重之虞，所為統一減輕標準之規定。至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則在規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予處罰確立之前提下，裁處機關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量處時應審酌之因素，與上開第 3 項規定係在調整法定罰鍰額之上下限額度，實屬有別，故不得以本項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王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至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審酌王員之選舉票仍投入票匭，未對選舉結果造成影響及其資力狀況，建議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一節，上開情事俱非屬行政罰法規定減輕之事由。另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有關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係自 93 年公布施行，選舉時各選舉委員會均規劃多種宣導措施，投票所並張貼警示標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並援例於投票所入口處備置手機放置籃以供投票民眾暫放，故選舉人祇須稍加注意即得知悉此一禁止

規定，本案王員另稱未聽清楚現場選務人員是否曾制止其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亦不得作為減免裁罰之依據。

四、檢陳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3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裁處王憲忠新臺幣 3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六案：有關臺中市北屯區第 1177 投票所選舉人蕭基造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臺中市北屯區第 1177 投票所選舉人蕭基造，攜帶手機進入該投票所，手機鈴聲響後遭主任監察員發現，由臺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製作告發案件紀錄表並調查，上開事實，經蕭員供認不諱，有警詢音檔光碟可稽。

(二) 案經提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委員會議及第 145 次委員會議決議，蕭員行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依同法第 93 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蕭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3 月 5 日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裁處蕭基造新臺幣 3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七案：有關臺中市豐原區第 1758 投票所選舉人黃冠霖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臺中市豐原區第 1758 投票所選舉人黃冠霖於當日上午 9 時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使用手機拍攝選舉票，經主任管理員發現後通報，由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員警調查並製作調查筆錄。
- (二) 黃員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警詢中坦承不諱，並稱拍攝選票係單純出於想要紀錄，經工作人員發現後即現場刪除，並未將影像內容上傳至任何社群軟體。
- (三) 案經提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委員會議及第 145 次委員會議決議，黃員行為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因屬一行為同時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建議按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黃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3 月 5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裁處黃冠霖新臺幣 3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八案：有關臺中市外埔區第 99 投票所選舉人楊喻婷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臺中市外埔區第 99 投票所選舉人楊喻婷於上午 8 時 40 分許，於等待圈票處拍攝空白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經現場選監人員制止，並由臺中市大甲分局安定派出所員警調查及製作訪查表。
- (二) 楊員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派出所訪查中供認不諱，並稱其為第一次投總統選票，想要拍下來留做紀念，遭現場選務人員制止後已將照片刪除。
- (三) 案經提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委員會議及第 145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依同法第 93 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

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楊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3 月 5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裁處楊喻婷新臺幣 3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九案：有關花蓮縣新城鄉第 106 投票所選舉人鄭賢德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花蓮縣新城鄉第 106 投票所選舉人鄭賢德於當日上午 9 時 26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該投票所並拍攝其圈選後之選舉票（拍攝內容含有總統副總統、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及政黨選舉票），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發現後通報警衛人員，並由

花蓮縣新城分局員警調查及製作警詢筆錄。

- (二) 鄭員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警詢時坦承不諱，並稱久未投票忘記規定，且基於好奇心及留念而有翻拍選票的行為。
- (三) 案經提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9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 113 年 2 月 23 日第 40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鄭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3 月 7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裁處鄭賢德新臺幣 3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案：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嚴惠美 Simoy · Sapod，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高美珠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3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130011116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原選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嚴惠美，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

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3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查嚴惠美 Simoy·Sapod 係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當選人，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應於法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次查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數 4 名，應選名額 2 名（平地原住民合計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高美珠得票數 1,948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2,054 票）二分之一以上。

四、有關高美珠之消極資格查證事宜，經本會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30022783 號函請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經該會函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東縣警察局及國防部協助查證後，該會於 113 年 3 月 13 日以東選一字第 1130000381 號函回復以，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擬遞補當選人高美珠之消極資格經查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之情事，本案擬依規定公告高美珠遞補當選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臺東縣議會、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臺東縣議會、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